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团粤联发〔2018〕4号

关于规范全省乡镇(街道) 共青团组织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团市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印发的《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现就规范乡镇(街道)共青团组织设置等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乡镇(街道)团组织设置

- 1. 乡镇(街道)团(工)委应当依章程独立设置,独立开展工作。乡镇(街道)团(工)委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任期届满应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团委指导下按期进行换届。乡镇(街道)团(工)委委员届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 2. 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党 政领导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年轻班子成员兼任,并配备专职副书记 1名;不由党政班子成员兼任的,应配备专职书记1名。专职 (副)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任职期间享受乡镇(街道)中 层正职待遇。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不拘一格从各类优秀青年群体 中选配专挂兼职副书记。
- 3. 乡镇(街道)团(工)委应通过挂职、兼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夯实日常工作力量,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配备青少年事务社工。

二、明确乡镇(街道)团组织的主要职责

- 1. 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广泛联系青年。
- 2. 服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带领青年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 3. 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创业就业、文化生活、维护权益等青年服务项目,服务青年需求、解决青年困难。

- 4. 推进团组织建设,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落实团的规章制度,规范基础团务工作。
- 5. 指导村(社区)团的工作,推动团的工作在农村基层落实。
 - 6. 承办党委、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完善乡镇(街道)团组织的运行机制

- 1. 切实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制度。落实《党章》关于党员 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列席党(工)委会议的有关规定。 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同志每年要定期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大对团的支持和保障力度,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党费用于开展团(工)委工作。把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述职考核内容。
- 2. 切实发挥乡镇(街道)团的工作委员会作用。按照"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和"街道组织创新"的有关要求,乡镇(街道)团(工)委一般由9—21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可从优秀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团员、学校团委负责人、致富带头人、大学生村官、青年志愿者、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员、社会组织青年骨干等群体产生。要充分发挥好委员会凝聚、培养、服务青年人才的作用,表现突出的委员,要积极推荐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

"两委"后备于部重点培养。

3. 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乡镇(街道) 团(工)委要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动员 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脱贫 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等中心工作。







抄送: 林少春同志, 邹铭同志, 团中央办公厅,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团委。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 500 份)